

# 论集体林产权改革后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

李庆, 黄劲松, 李莉, 齐菁 (1. 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 辽宁本溪 117114; 2. 辽宁省本溪县森防检疫站, 辽宁本溪 117100)

**摘要** 介绍了集体林产权改革后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措施。

**关键词** 森林资源; 监督; 措施

**中图分类号** F3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6-04936-01

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根本性的改革。随着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和全面展开,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也面临着新的课题。林权改革后林权所有者增加, 由以前的集体所有, 变成成百上千个所有者所有; 经营的面积变小, 由以前的以小班为最基本的经营单位, 变成由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经营一个小班的局面; 资源流转多了, 也更复杂了; 经营主体多了, 特殊公益林、有争议的林木、预留林、抵押林仍由集体经营, 原有的承包合同有的仍由原承包人经营。针对这些新情况, 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应该在稳定中求变化、求创新、求提高。

## 1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

从建设生态林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林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 充分认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重要性, 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放在突出位置, 切实加强领导, 加大工作力度, 强化责任意识, 确保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林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分管负责人为林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要把森林资源是否可持续增长、采伐限额是否严格执行、林业法规政策是否真正落实、生态状况是否不断改善等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2 更新管理手段, 提升管理水平

**2.1 建立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网络** 应用 GIS、RS 等信息技术对森林资源进行系统监测, 动态管理, 提高管理效率, 实现管理科学化。

**2.2 公平分配采伐限额** 编制以小班为基本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 根据限额的数量和森林经营方案, 分配到村级单位。村级单位由林权所有者先提出申请, 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限额分配方案, 无异议后通过乡镇林业站报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具体的分配原则是主伐限额按林龄大小排序, 更新改造的由次到好排序, 抚育限额应该做到满足供应。

**2.3 加强采伐管理验收** 首先, 加强乡镇林业站设计人员的岗位培训, 提高设计能力和质量, 同时要加强对设计的审批, 实行现地审批; 其次, 加强伐区管理, 实行伐区监管制, 伐区监理人员要跟班作业, 实施“双挂号”制度; 最后, 认真抓好伐区验收, 资源林政部门严格按照林业厅有关森林作业质量验收办法监督。

## 3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 提高依法管护能力

**3.1 加强护林队伍建设** 强化乡镇林业站的执法主体地

位, 增强其执法职能。进一步稳定公益林护林员队伍, 充分发挥其作用。与承包者签定承包合同, 明确规定承包者的护林责任和义务, 在乡、村、个人之间构成护林网络。

**3.2 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充分发挥林政稽查队、森林公安分局、派出所、林业站的作用, 对盗伐、滥伐林木, 滥采、乱挖、乱占等破坏林地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加大打击力度, 提高执法手段。

**3.3 探索木材检查站流动巡查的新方法** 流动巡查是真正把木材检查站由死站变成活站, 由被动变成主动的好方法。检查站要由县道固定检查向乡道、林道流动巡查转变, 争取把那些违法运输的行为控制在乡、村级公路上, 通过卡死流通渠道来保护森林资源。

**3.4 强化木材流通和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和木材市场的监管, 特别是加强对以消耗竹木资源为主的经营、加工企业的原料来源的审核, 及时查处违法运输、经营、加工竹木行为。对私收、滥购行为予以严厉的打击, 严重的要吊销执照, 让违法分子没有销售市场。

## 4 活化机制, 强化服务意识

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兴林富农。林业主管部门应围绕这一目的, 建立配套的林业政策, 建立以服务为主旨的林业改革服务中心, 分设林权管理中心、资源资产评估中心、资源流转信息中心、林权抵押贷款服务中心、科技知识信息发布中心以及森林收储中心。

## 5 抓住重点, 做好森林资源的监督工作

森林资源监督是管理的高级形式, 各级政府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赋予资源林政部门双重职能, 即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这里的监督指的是对下一级的监督, 建立市级监督县(区)级资源林政部门、县(区)级监督乡镇、村的林业工作监督体系, 在全市林业系统中形成块块管理、条条监督、越级监督的新型监管机制, 以适应林改后加大森林资源监管力度的需要。针对林改后的新情况, 监督的重点应该作出相应的变化。首先, 监督林权管理, 因为林权管理是资源林政管理工作的核心, 林权纠纷问题解决不好, 就会造成林区的不稳定; 其次, 采伐管理的监督, 包括限额分配是否公平, 设计是否合理、采伐作业是否规范; 再次, 资源培育的监督, 包括迹地更新、异地植被恢复。只有这样, 才能保证森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 参考文献

- [1] 刘铮. 环境行政指导制度与林业可持续性调控[J]. 安徽农业科学, 2006, 34(4): 664-666.
- [2] 陶亮. 安徽森林资源现状及其发展思路[J]. 安徽农业科学, 2004, 32(1): 186-187, 202.

**作者简介** 李庆(1969-), 女, 湖南新宁人, 工程师, 从事林业资源管理方面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07-01-18